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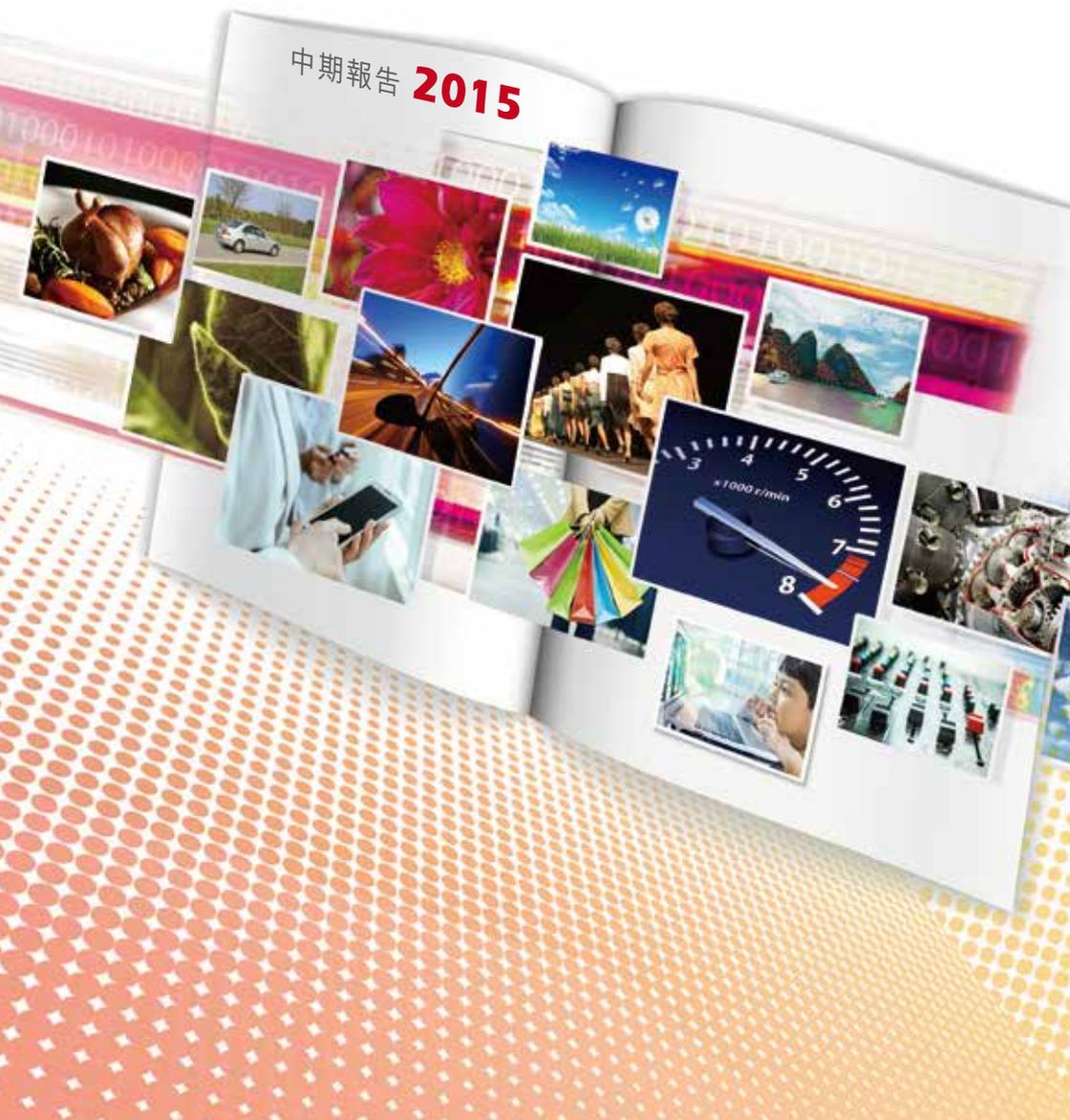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8

中期報告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2014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991,140	5,055,120	10,260,332	10,402,838
銷售成本		(512,834)	(543,122)	(1,065,453)	(1,130,742)
毛利		4,478,306	4,511,998	9,194,879	9,272,096
其他收益		5,149	1,931	5,286	2,292
營運開支		(2,107,933)	(1,605,206)	(9,255,194)	(4,833,992)
經營業務(虧損)/利潤		2,375,522	2,908,723	(55,029)	4,440,396
財務費用	4	(43,377)	(974,488)	(511,883)	(1,749,633)
除稅前(虧損)/利潤		2,332,145	1,934,235	(566,912)	2,690,763
所得稅	5	(572,433)	(501,704)	(1,064,009)	(1,105,3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1,759,712	1,432,531	(1,630,921)	1,585,45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1,759,712	1,432,531	(1,630,921)	1,585,452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0.02	0.02	(0.02)	0.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器械及設備	8	82,410	38,50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8,224,565	19,861,84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19,565	26,557,464
		75,046,640	46,419,31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965,872	5,438,731
銀行借款	11	4,113,007	7,725,430
應付稅項		916,241	749,065
可換股債券	12	—	22,199,832
		(6,995,120)	(36,113,058)
流動資產淨值		68,051,520	10,306,2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133,930	10,344,761
資產淨值		68,133,930	10,344,7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7,200,000	10,000
儲備		60,933,930	10,334,7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68,133,930	10,344,76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債券 儲備	保留利潤	總權益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10,000	—	484,415	11,538,203	12,032,618
期內利潤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585,452	1,585,45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755,409	—	755,409
已付股息(附註6)	—	—	—	(6,950,000)	(6,950,000)
於2014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10,000	—	1,239,824	6,173,655	7,423,479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10,000	—	1,239,824	9,094,937	10,344,761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630,921)	(1,630,921)
已付股息(附註6)	—	—	—	(4,000,000)	(4,000,000)
發行新股份	2,510	—	—	—	2,510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2,490	22,492,401	—	—	22,494,891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轉撥可換股債券儲備	—	1,239,824	(1,239,824)	—	—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1,200,000	43,200,000	—	—	44,4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3,477,311)	—	—	(3,477,311)
資本化發行	5,985,000	(5,985,000)	—	—	—
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7,200,000	57,469,914	—	3,464,016	68,133,9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活動		
除稅前(虧損)/利潤	(566,912)	2,690,763
經以下調整：		
折舊	9,275	11,538
財務費用	511,883	1,749,633
利息收入	(643)	(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46,397)	4,451,93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2,51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889,930	5,468,0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485,236)	439,514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的現金	(2,644,213)	10,359,460
已付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896,833)	(514,309)
經營業務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541,046)	9,845,151
投資活動		
購置器械及設備的付款	(53,176)	(8,700)
已收利息	643	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2,533)	(8,697)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4,000,000)	(6,950,000)
提取新造銀行貸款	896,833	514,309
償還銀行貸款	(4,509,256)	(3,600,653)
已付利息	(204,447)	(309,556)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15,000,000
注資所得款項	2,510	—
上市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44,400,000	—
就股份配售支付的專業服務費	(2,729,960)	(756,89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3,855,680	3,897,2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0,262,101	13,733,66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57,464	8,996,693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19,565	22,730,35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2015年2月16日起於創業板上市(「上市」)。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於2013年10月9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5年1月30日的招股章程內(「招股章程」)。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有所修改。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需要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省閱。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期間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合理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以及銷售雜誌的廣告位置。

營業額指廣告收入及向客戶供應的雜誌的銷售價值。期內，於營業額確認的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收入	4,974,211	4,966,941	10,132,676	10,185,455
銷售雜誌	16,929	88,179	127,656	217,383
	4,991,140	5,055,120	10,260,332	10,402,838

4.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利息	—	20,067	3,824	27,06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 借款利息	43,377	133,497	213,000	282,492
可換股債券利息	—	820,924	295,059	1,440,077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43,377	974,488	511,883	1,749,633

上述銀行借款利息與還款條款內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有關。

4. 除稅前利潤(續)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27,738	735,894	2,314,853	1,173,77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0,669	21,314	57,340	40,567
	1,058,407	757,208	2,372,193	1,214,341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4,859	5,709	9,275	11,538
核數師酬金	52,500	75,000	195,000	150,000
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61,000	60,000	121,000	120,000
存貨成本	504,164	513,085	1,021,428	1,057,485
捐款	—	—	690,000	3,000
上市開支	—	279,767	4,090,726	2,616,688

5. 所得稅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當期稅項	572,433	501,704	1,064,009	1,105,311
	572,433	501,704	1,064,009	1,105,311

5. 所得稅(續)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本期間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該等國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利潤	(566,912)	2,690,763
按16.5%(2014年:16.5%)計算的除稅前利潤名義稅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93,540)	443,976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1,124,068	676,808
一次性稅項扣減的稅務影響	33,481	(5,473)
	—	(10,000)
實際稅項開支	1,064,009	1,105,311

6. 股息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分別向其股東宣派中期股息4,000,000港元(已宣派及派付每股4.00港元)及6,950,000港元(已宣派及派付每股6.95港元),股息指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上市前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扣除集團公司間股息後)。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其他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於2015年1月29日完成資本化發行的598,500,000股普通股(「資本化發行」)被視為已於2014年1月1日發行，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生效的股份拆細的影響。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1,759,712	1,432,531	(1,630,921)	1,585,452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69,425,414	7,079,500,000	7,169,425,414	7,079,5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0.02港仙	0.02港仙	(0.02)港仙	0.02港仙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此乃由於假如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全部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所致。

8. 器械及設備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8,509	51,384
期/年內添置	53,176	8,700
期/年內計提的折舊	(9,275)	(21,575)
於6月30日/12月31日的賬面值	82,410	38,509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一 已開出發票的服務	12,006,077	17,068,632
未開出發票的應收廣告收入	5,988,741	1,946,560
貸款及應收款項	17,994,818	19,015,19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9,747	99,303
有關股份配售的遞延專業服務費	—	747,351
	18,224,565	19,861,846

按逾期日數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已開出發票的服務		
即期	1,900,000	15,085,000
1至30日	695,886	1,223,512
31至90日	1,340,672	673,720
超過90日	8,069,519	86,400
	12,006,077	17,068,632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62,664	1,032,6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03,208	4,406,13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965,872	5,438,731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371,800	382,921
61至90日	174,364	149,300
91至180日	216,500	468,080
超過180日	—	32,300
	762,664	1,032,601

11.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部分	2,932,416	4,295,413
以下期間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部分(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列為流動負債)：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80,591	3,016,665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413,352
	1,180,591	3,430,017
銀行借款總額	4,113,007	7,725,430

11. 銀行借款(續)

銀行信貸須遵守有關契諾。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已提取信貸額會成為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協議附帶條款，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是否已履行預定的還款責任，該附帶條款給予貸款人全權酌情隨時要求本集團即時還款的權利。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是否已遵守該等契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履行預定的還款責任，則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要求還款的酌情權。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違反有關已提取信貸額的契諾(2014年：無)。

於2015年6月30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擔保作抵押。有關擔保及相關借款的詳情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關先生及葉女士(共同個人擔保)	—	5,272,431
關先生(個人擔保)	—	261,373
關先生及葉女士(共同個人擔保)以及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項下的香港特區 關先生(個人擔保)及	—	207,478
中小企信貸保證計劃項下的香港特區	—	444,250
關先生及葉女士(共同個人擔保)以及 中小企信貸保證計劃項下的香港特區	—	1,539,898
本公司(公司擔保)	4,113,007	—
	4,113,007	7,725,430

關先生	關信強先生
葉女士	葉子霖女士
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中小企	中小型企業

12. 可換股債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發行票面息率為12%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兩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兩批，分別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可換股債券由關先生及葉女士擔保。

12. 可換股債券(續)

如屬以下情況，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的任何時間轉換：

- 倘本公司已提供債券持有人信納的文件證明，確認聯交所或其他相關當局原則上批准上市，或聯交所對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並無意見，則轉換權可予行使，而債券持有人應被視為已於本公司提供該等文件證明當日向本公司提交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全部轉換權的轉換通知。
- 於轉換日期，誠如附註13(f)及(g)所載，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前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6.6%的已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

倘可換股債券未能於到期日前轉換，本公司須於各自的到期日按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亦無贖回可換股債券。

誠如附註13(e)所載，於2015年1月29日，因獲聯交所批准上市，所有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24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鑒於(i)轉換股份的比例定為本公司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完成及配售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的16.6%；(ii)轉換股份與資本化發行以及配售股份數目及配售價(載於附註13(g))概無關係；及(iii)轉換股份數目不作任何調整，可換股債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入賬列作複合工具，而所得款項已如下文所述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已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公允價值乃按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進行的估值釐定。剩餘金額(即權益部分的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

12. 可換股債券(續)

	第一批 港元	第二批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的面值，包括：			
於初步確認時的權益部分	484,415	755,409	1,239,824
於初步確認時的負債部分	4,515,585	14,244,591	18,760,176
負債部分：			
於2014年1月1日	4,768,597	—	4,768,597
加：於初步確認時的第二批 推算財務費用	— 931,439	14,244,591 2,255,205	14,244,591 3,186,644
於2014年12月31日	5,700,036	16,499,796	22,199,832
於2015年1月1日	5,700,036	16,499,796	22,199,832
加：推算財務費用	82,517	212,542	295,059
減：於期內轉換	(5,782,553)	(16,712,338)	(22,494,891)
於2015年6月30日	—	—	—

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推算財務費用分別採用實際年利率19.53%及17.22%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13. 股本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本 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股本 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2015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股本					
期／年初	(a)	38,000,000	380,000	38,000,000	380,000
增加法定股份	(b)	9,962,000,000	99,620,000	—	—
股份拆細	(c)	90,000,000,000	—	—	—
期／年末		100,000,000,000	100,000,000	38,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期／年內已發行	(d)	251,000	2,510	—	—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e)	249,000	2,490	—	—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g)	120,000,000	1,200,000	—	—
資本化發行	(f)	598,500,000	5,985,000	—	—
股份拆細	(c)	6,480,000,000	—	—	—
期／年末		7,200,000,000	7,200,000	1,000,000	10,000

- (a)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2015年1月23日，本公司透過新增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 (c) 於2015年6月8日，本公司透過新增額外90,0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根據於2015年6月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2015年6月8日生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則分為7,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的詳情於本公司在2015年5月14日刊發的通函內披露。

13. 股本(續)

- (d) 於2015年1月29日，富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唯」)認購而本公司按面值向富唯配發及發行251,000股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 (e) 於2015年1月29日，本公司根據上市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就轉換面值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24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下文(f)項所載重組項下的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緊接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於24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按彼等各自於資本化發行前的持股比例於99,600,000股股份(即249,000股股份的400倍)中擁有權益。
- (f)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1月23日及於2015年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合共5,985,000港元的方式配發及發行598,5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g) 於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及富唯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7港元發售的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發售的120,000,000股新股份及富唯發售的60,000,000股待售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4,400,000港元(「配售」)。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14.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收益大部分來自接受雜誌廣告及出版及派發雜誌的單一業務。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以及銷售雜誌的廣告位置整體經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營運決策人)審閱以用作評核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分部資料呈列而言，該業務整體構成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認為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分部收益、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別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呈報的收益、期內利潤、總資產及總負債相同。

a) 主要客戶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1	2,570,731	2,665,731
客戶2	2,301,253	2,890,661
客戶3	1,492,682	1,444,824

分別來自上述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或以上營業額。

b)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接受雜誌廣告以及出版及派發雜誌，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分析。

c)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均於香港進行，故並無按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1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52,000	100,0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1,000	—
	483,000	100,00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租物業作辦公室。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兩年，並可選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以重續有關租約。所有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16.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a) 財務擔保

董事提供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11。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4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776,118	310,000
離職後福利	15,033	6,000
	791,151	316,000

16.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c) 股東的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關先生及葉女士已就(其中包括)可能因或就不合規事件(載於附註17)而由或對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產生、蒙受或導致的所有行動、索償、損失、款項、費用、成本、罰款、損毀或開支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共同彌償保證。

17.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可就不符合發行雜誌的登記及規定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被判處最高罰款854,000港元(2014年: 854,000港元)。該可能最高罰款將於需要時由載於附註16(c)的控股股東彌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乃雜誌出版集團，主要於香港銷售及免費派發多元化的中文生活時尚雜誌。本集團現時擁有及出版六份雜誌，包括《名車站》、《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二合一雙封面雜誌《搵車快報／購物王》、二合一雙封面雜誌《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寵物買家》及《流行季節》。本集團旗下的雜誌集合生活時尚的不同興趣範疇，包括汽車、寵物、美容及時裝、物業、飲食、電子產品等資訊，以迎合不同市場層面及年齡組別的讀者群。

本集團致力向讀者提供最新、最全面、最快的資訊。本公司可能會出版涉及招股章程所述的興趣範疇及／或其他範疇(如金融及時裝)的新雜誌；倘市場出現商機，本公司或會考慮收購其他雜誌公司或與其合作以製作新雜誌。如此，本集團將擁有內容更廣泛的生活時尚雜誌，吸引現有及潛在廣告客戶購買廣告套餐。我們會增加編輯及設計團隊人手，配合因出版新雜誌而增加的編輯及設計工作。我們亦會繼續擴大雜誌的發行網絡及計劃於電子媒體投放廣告，從而加大市場推廣及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增加本集團收入，與投資者分享豐碩的成果。

於2015年7月2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新股份(佔目標公司(「目標公司」)，於完成認購事項前進行公司及業務重組後，其將持有港股策略王出版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業務)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認購事項的代價為5.0百萬港元。港股策略王出版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出版並主要透過便利店及報攤的網絡銷售一本中文財經及投資週刊——港股策略王。雜誌涵蓋財經、財富管理、物業投資、生活時尚等內容。港股策略王出版有限公司亦從事網上廣告、投資者關係服務及活動管理業務。鑑於近期股市轉趨活躍，本公司相信將有更多讀者對股票相關主題產生興趣，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將讓本集團參與出版一本財經及投資雜誌。經考慮市場對此雜誌的接受程度，本公司預期，收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透過交叉銷售更多種類雜誌的廣告位置，進一步把握廣告業務商機。

財務回顧

營業額

總營業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403,000港元減少約1.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26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雜誌銷量減少所致。來自廣告收入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18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133,000港元，而來自銷售雜誌的收益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7,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8,000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成本為印刷成本，包括就提供印刷服務（包括就印刷雜誌供應紙張及油墨等）應付印刷商的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31,000港元減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65,000港元，減幅約為5.8%。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名車站》印刷成本減少。由於農曆新年關係，《名車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僅出版一期，而《名車站》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則出版兩期。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9,195,000港元及89.6%。

其他收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約為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產生其他收益約2,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棄置廢紙的收入增加所致。

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834,000港元增加約91.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255,000港元。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上市專業費用、上市相關開支及捐款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費用約為512,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50,000港元)。財務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可換股債券產生較少利息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31,000港元，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1,585,000港元。本集團轉盈為虧主要是由於期內上市專業費用、上市相關開支及捐款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股份於2015年2月16日(「上市日期」)成功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變動。

	2015年 6月30日 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流動資產	75,046,640	46,419,310
流動負債	6,995,120	36,113,058
流動比率	10.7	1.3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0.7倍，而2014年12月31日則約為1.3倍。這主要是由於2015年6月30日並無可換股債券所致。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56,82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26,557,000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4,113,000港元及7,725,000港元。按貸款協議所載且不考慮任何按還款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預定還款日期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1年內	2,932,416	4,295,413
1至2年	1,180,591	3,016,665
2至5年	—	413,352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4,113,000港元，乃按浮動利率計息（2014年12月31日：約6,577,000港元及1,148,000港元，乃分別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銀行簽授總融資額約為5.7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予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責任及負債簽立6,000,000港元的擔保。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約為6.0%（2014年12月31日：約289.3%）。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借款或作其他用途（2014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可就不符合發行雜誌的登記及規定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被判處最高罰款854,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854,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所面對的匯率風險有限。

僱員資料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僱員數目為11名(2014年12月31日：10名)，而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百萬港元(2014年6月30日：約1.2百萬港元)。本集團提供與行業慣例相稱的薪酬待遇。為吸引及挽留有價值的僱員，本集團每年審閱僱員表現，在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核時會考慮有關審閱結果。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會按照其財務表現向員工支付花紅。本集團亦會提供有關出版業務的培訓或研討會以及給予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本集團向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支付的佣金按彼等各自的合約內訂明的協定分成百分比根據有關員工貢獻的每月銷售總額計算，計算方式經本公司與各員工共同協定。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透過按每股0.37港元的價格配售180,000,000股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而於2015年2月16日在創業板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此支付的相關包銷費用及發行開支後)約為28.9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未來經營計劃如下：

- 約4.3百萬港元用作提高本集團雜誌的公眾知名度；
- 約7.4百萬港元用作出版新雜誌(自刊發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後，可用作收購其他雜誌公司或與其合作以製作新雜誌)；
- 約14.9百萬港元用作提升公司形像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及
- 約2.3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回顧期間的業務目標		所得款項 用途 (百萬港元)	回顧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
目標	活動		
提高本集團雜誌的公眾知名度	本集團將於媒體渠道(包括電視廣播)投放廣告	0.5	由於本集團正探尋其他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以達成相同目標，故並未就此動用所得款項。
出版新雜誌	本集團將出版2份新月刊，內容有關旅遊(包括收費版本及免費版本，其免費版本編輯內容不如收費版本般完整)及二手商用車	0.6	誠如於2015年6月26日所公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進行規劃及市場可行性調查，故已延遲出版有關雜誌。本公司並無就出版新雜誌動用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調查過程中，本公司得悉涉及其他興趣範疇(包括金融、時裝等)的雜誌具備優質市場潛力。
			誠如於2015年7月21日所公佈，本集團以股份認購方式收購一間公司(其持有港股策略王出版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的20%股本權益，代價為5.0百萬港元。港股策略王出版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出版並主要透過便利店及報攤的網絡銷售一本中文財經及投資週刊——港股策略王。雜誌涵蓋財經、財富管理、物業投資、生活時尚等內容。港股策略王出版有限公司亦從事網上廣告、投資者關係服務及活動管理業務。
提升公司形象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	購買辦公室物業及進行裝修工程	15.5	本集團尚未挑選合適的地點及物業，故並未就此動用所得款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關信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附註)	4,404,000,000	61.16%
葉子霖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附註)	4,404,000,000	61.16%

附註：有關股份將由富唯直接持有，關先生及葉女士分別實益擁有富唯60%及40%股權。關先生及葉女士為彼此的配偶，並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已登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15年6月30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會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富唯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404,000,000	61.16%
譽勁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98,000,000	6.92%
鄭明傑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98,000,000	6.92%
翁綺雯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3)	498,000,000	6.92%
黃文軒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498,000,000	6.92%
勞志遙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4)	498,000,000	6.92%

附註：

1. 關先生及葉女士分別擁有富唯60%及40%已發行股本。
2. 鄭明傑先生擁有譽勁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鄭明傑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譽勁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49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翁綺雯女士為鄭明傑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鄭明傑先生持有的49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勞志遙女士為黃文軒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黃文軒先生持有的49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乃由本公司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於2015年1月23日通過）的方式批准及採納。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授出可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內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整個期間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其行為守則。

遵守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於2015年1月29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而不競爭承諾已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具競爭性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內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黃文軒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92%權益。黃先生擔任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滙盈融資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即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的全資附屬公司。彼亦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執行委員會的無投票權成員。於2015年6月30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2014年3月27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棟先生(委員會主席)、曾浩嘉先生、余俊敏先生、廖廣志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關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關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且自2009年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為了有效管理及發展業務，由關先生同時出任兩個職位合乎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實屬恰當。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信強

香港，2015年8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關信強先生、葉子霖女士、麥偉杰先生及羅小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曾憲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曾浩嘉先生、余俊敏先生、廖廣志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